

# 利益集团、制度僵化与王朝兴衰

杨德才 赵文静

**内容提要** 本文从制度供给的角度分析制度变迁的过程,在奥尔森的利益集团理论和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的基础上,运用博弈论的思想,建立讨价还价博弈模型和委托代理模型,研究封建王朝的统治集团与官僚集团之间的博弈过程及其经济后果;分析利益集团阻碍制度变迁的机理;证明利益集团阻碍了有效的制度变迁,导致制度僵化,经济发展失去活力,王朝由盛而衰。

**关键词** 制度变迁 利益集团 王朝兴衰周期律 讨价还价 委托代理

杨德才,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教授 210093

赵文静,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硕士研究生 210093

## 一、问题提出与概念界定

王朝更替是中国历史上最基本的政治现象。纵览中国历史,自秦并六国到大清帝国的覆亡,其间两千余年,仅全国规模的改朝换代就有十次之多(十个王朝分别为秦、西汉、东汉、西晋、隋、唐、宋、元、明、清)。分裂动荡时期的地方割据与政权更迭,更是不可胜数。探究王朝兴衰更替的原因,一直是中国史家的兴趣之所在。战国时期的邹衍最早借用阴阳五行学说解释王朝更替现象。此后历朝历代研究这一问题的从来不乏其人。周鲲鹏(1998)认为王朝更替现象与人口因素有密切的关系,人口增长与耕地面积增加以及单位面积耕地产量提高的速度不同,是导致王朝由盛而衰的内在机制。杜树章(2010)建立了租金耗散一般均衡模型,认为皇权至高无上不受约束,国民的财产权和人身自由权无法得到有效保障的法权结构是导致中国皇权社会治乱循环的根本原因。刘太祥(2011)认为君主专制政体是中国古代封建王朝兴亡周期率形成的关键原因,因为官僚政治体现的“专权”和“人治”性加剧了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给社会带来了政治无序和周期性的震荡。王耀海(2012)认为在专制王朝中潜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的中国封建王朝兴衰周期律研究”(基金编号:批准号15BJL063)阶段性成果,主持人:杨德才。

规则具有巨大的规则动能,排挤法律,消解法律的实施效果,在此基础上吸恶排良,进而绑架王朝政权,使其失去自我修正能力,最终走向衰亡。

纵观中国整个封建时代,每个王朝初期较高的有效性制度供给保证了王朝的初步发展与初步兴起。在王朝发展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利益集团将在有利环境的环境中克服集体行动的困难,形成组织,采取集体的行动。统治者为了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所进行的制度变迁,往往会遭到既得利益集团的强烈阻挠。利益集团的行为扭曲了市场过程和政治过程,使得市场不能有效地配置资源,政府不能有效地维护规则公平,一些无效的制度安排长期存在,封建王朝渐渐陷入“制度僵化”的陷阱。王朝通常无法依靠内生力量来打破制度僵化,只能依靠外部的力量来冲击。而一旦外部的力量冲击过大过猛时,实际上就是一个旧王朝的衰亡和一个新王朝的兴起。本文在奥尔森的分利集团理论和诺思的制度变迁理论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古代封建王朝的政治经济史实,分析中国古代利益集团的形成过程及其对政治秩序和经济发展的影响,从博弈论的角度分析利益集团在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在制度变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构建讨价还价博弈模型和委托代理模型,分析利益集团的行为如何导致制度僵化,阐释利益集团导致封建王朝周期性兴衰的内在逻辑,总结出中国封建王朝兴衰的共性特征。

我们首先对一些基本概念与含义作出界定与解释,为确立本文的分析框架奠定基础。狭义的利益集团是指在政治领域通过影响公共政策来追求某种特殊的利益的个人所形成的组织。这种组织是由少数有共同利益特别是有共同经济利益的个人组成的。广义的利益集团是指由于具有共同利益从而产生了共同价值观或态度的个人的集合体。广义的利益集团既包括正式组织,还包括那些没有正式的成员认证和组织体系,但拥有相当程度的群体认同的无形团体<sup>[1]</sup>。本文认为,利益集团的本质是对利益多元、个人自主和社会博弈的反应,由于“集体行动的困难”,很多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体无法形成组织,而且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中,利益集团几乎都没有明确的正式的组织体系。因此,本文定义利益集团为有着共同经济利益的群体,加入或退出利益集团并不需要履行正式手续,只需要人们对利益形成一定的共识。在集体行动理论中,奥尔森从集团规模、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是否相容、集团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等三个维度对集团进行分类。其中,根据集团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奥尔森把集团区分为相容性利益集团与狭隘利益集团。相容性利益集团的集体行动是一种有利于社会利益的集体行动,而狭隘利益集团的集体行动是一种有悖于社会利益的集体行动。

诺思在《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给出了制度的正式定义:“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形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从而,制度构造了人们在政治、社会或经济领域里交换的激励。”<sup>[2]</sup>从历史的角度看,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一个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即制度变迁。制度是人为的秩序<sup>[3]</sup>。诺思认为“制度和组织的交互作用决定了制度变迁的方向。”<sup>[4]</sup>青木昌彦认为,制度是社会制度博弈的参与人之间的策略互动并最后成为自我实施的结果,制度变迁的路径一般取决于利益集团博弈的结果<sup>[5]</sup>。利益集团作为博弈主体参与制度变迁,影响制度变迁的路径,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诺思断言:“制度在社会中具有更为基础性的作用,他们是决定长期经济绩效的根本的因素。”<sup>[6]</sup>制度决定经济绩效,而人口数量变化所引起的相对价格的变化则是制度变迁的源泉。相对价格的变化使制度的需求发生变化,制度均衡转向非均衡,如果制度变迁不受任何约束和阻碍,新的制度安排将会被供给出来,以适应相对价格的变化,形成新的制度均衡。这样的情况下,制度是有效率的,有利于

[1][5]杨德才:《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7页,第176页。

[2][4][6][美]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第8页,第127页。

[3][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生产力发展,资本积累与技术进步。但是,当制度变迁受到阻碍时,原有的制度安排已经不能促进经济增长,有效的制度创新不能被供给,无效的制度长期存在,国家陷入“制度僵化”的陷阱。“制度僵化”在本文的含义为:社会中利益集团组织化和集团的特殊利益固化都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制度变迁被利益集团的行为阻滞,无效率的制度长期存在,经济发展失去活力。

## 二、中国封建王朝时期利益集团的分类

利益集团是一种群体现象,为了研究的需要,可以忽略次要的利益集团,在分析中抽象出影响全局的几个利益集团,根据可能的博弈规则,分析其对经济绩效和政治秩序的影响。本文根据分析的需要,从利益集团的角度对古代封建社会结构进行划分,将中国封建社会里的利益集团分为三类:统治集团、各级官僚集团和农民集团。

### 1. 统治集团

“统治集团”包括在位的统治者和其他皇室成员,是国家的实际所有者。影响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绩效的基本制度都是由国家供给的。统治集团的收入来自于赋税收入和专营收入。赋税是中国古代国家宏观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是统治者为维护国家机器运转而强制征收的。中国封建社会的赋税制度一般包括:以人丁为依据的人头税,即丁税;以户为依据的财产税,即调;以田亩为依据的土地税,即田租;以成年男子为依据的徭役和兵役;其它苛捐杂税。专营收入的实现是“通过控制战略性的、民生必需之物资,以垄断的方式来达成的。”<sup>[1]</sup>国有专营体制方面,历代进行了不同模式的试验。

总的来说,对国家的解释有两类:契约理论和掠夺理论。契约理论认为,国家充当了使社会福利最大化的角色。相反,掠夺论认为国家是“一个集团阶级的代理机构;其职能是代表那个集团或阶级的利益榨取其他选民的收入。”<sup>[2]</sup>国家的目标是统治集团垄断租金的最大化,而不顾整个社会的福利。这两种理论各有侧重,然而在本文的分析框架中,统治集团是作为相容性利益集团采取集体行动的。如果一个理性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集团,能够获得特定社会总产出增长额中相当大的部分,同时会因该社会产出的减少而遭受极大损失,则他们在此社会中便拥有了相容利益,这样的集团是相容利益集团。相容利益给所涉及的人以激励,诱使或迫使他们关心全社会的长期稳定增长。依据这样的逻辑,只要存在相容利益,统治者都会尽可能地保护个人权利,按照最优税则对其臣民征税,而不会竭泽而渔,以避免损害其收入长期最大化的目标<sup>[3]</sup>。中国历史上尽管出现过个别的“昏君”,不顾百姓疾苦,或贪图酒色,或玩物丧志,在财政上只顾及短期利益,导致国势中落甚至亡国。然而,绝大多数情况下,统治者都考虑到其子孙后代的福利以及后人对自己的评价,追求国家长治久安,经济繁荣,百姓富足。因此,我们认为统治集团的目标既不完全社会福利最大化,也不完全是垄断租金最大化,而是建立在对两者权衡的基础上的收入长期最大化,即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

### 2. 各级官僚集团

官僚集团的形成主要通过三个途径:一是军功授官。和开国皇帝并肩作战的功臣在建国后被授予爵位和官职,其子弟往往可以继承,世代为官。二是恩荫制度。皇族、后族以及各级官员,在皇帝诞辰、郊祀大礼以及致仕、身亡时,都可按照等级不同,荫补子弟为官。三是科举考试。隋文帝于开皇十八年(598年)创立科举制,名义上向各阶级、阶层的人开放,登科后便授官。因此,除了官僚士大夫的子弟以外,许多庶民地主、甚至少数农民子弟可以通过科举成为官员。此外,还有进纳补官,即百姓通

[1]吴晓波:《历代经济变革得失》,[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1页。

[2][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7页。

[3]张宇燕:《强化市场型政府乃经济发展之根本》,载[美]曼瑟·奥尔森:《权利与繁荣》,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4年版。

过纳粟、纳钱买官的制度。三省六部制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一套组织严密的中央官制。它确立于隋朝,此后一直到清末,六部制基本沿袭未改;对于三省制,其中尚书省形成于东汉(时称尚书台);中书省和门下省形成于三国时,目的在于分割和限制尚书省的权力。根据分析的需要,本文将官僚集团分为两类:上层官僚集团和下层官僚集团。上层官僚集团由以宰相为主的中央官员构成,他们能够直接参与制度的设计,可以直接与统治者博弈。下层官僚集团包括地方官员和其他办事人员。他们没有直接参与制度设计的机会,但却担任制度变迁第二行动集团的角色,充当了落实制度的关键角色。

官员的待遇相当优厚,以宋朝为例,官员收入有俸禄、职钱、禄粟、廉人衣粮、茶酒厨料、薪蒿炭盐、马匹刍粟、添支料钱以及公使钱、公用钱等众多名目<sup>[1]</sup>。但是,官员们并不满足于高官厚禄,他们想方设法通过其他途径增加自己的财富。官僚集团不仅仅代表了某些利益,同时还是那些利益的直接所有者<sup>[2]</sup>。官僚集团的利益来源与实现途径大致有三种:第一,直接参与制度设计,凭借对立法过程的影响来满足自身的利益要求。第二,利用被合法赋予的管制权设租,以权谋私、钱权交易现象皆因此而生。现实或潜在的获利机会一旦被垄断,逐利而行的个人便会想方设法突破之。宋代茶、盐、矾等物的生产运销由政府管制,政府发给特许商人支领和运销这类产品的证券,名茶引、盐引、矾引,统称“钞引”。钞引制度属于十分典型的官商经济,这种定向授权的方式为寻租设租创造了巨大的空间。第三,官僚及其亲属,直接从事自己或自己人保护的经营活动。

### 3. 农民集团

“农民集团”是指广义上的农民集团,包括农民、商人和手工业者,他们通过不同形式向社会提供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依靠自己的劳动获得生活资料。集团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包括组织化集团和非组织化集团。而组织是制度化的结构,具有自身的体系和机构以保障自身的正常运行,具有某种公共权威性。集团的行动往往需要借助组织的力量。这里所说的农民集团仅仅作为具有共同经济利益的个体的集合存在,并不具有组织形式。

在本文的分析中,从制度供给的角度来看,农民集团并不直接参与制度变迁的过程。一方面,封建社会中,几乎不存在任何一个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组织可以代表农民、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利益。他们无法克服集体行动的困难,以组织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参与制度的博弈。因此,农民集团仅仅作为没有组织体系的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的集合体而存在,既不能与其他集团进行讨价还价,也不能阻止对自己有害的政策变化。另一方面,农民阶层既缺乏政治参与意识,又缺乏政治参与机制,作为个体,利益诉求同样无法表达。

## 三、基本的理论假设

为了论述的方便,我们先来做如下假设或规定:

第一,集体行动的条件。按照传统的理论或想当然的推理,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会组织起来形成集团,并自觉地为增加集团的共同利益努力。这样的观点是建立在个人理性的基础上的,即,个人的行动是为了实现个人利益,那么集团中的成员也会采取行动去实现成员们所共有的利益或目标。事实上,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存在着无法避免的矛盾。奥尔森以公共选择理论为依托,提出集体行动理论。“有理性的、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sup>[3]</sup>集团规模或大或小是相对的概念,统治集团、各级官僚集团属于少数人的组织,是小集团;而农民、商人和手工

[1]陈志超:《宋史十二讲》,〔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1页。

[2]张宇燕:《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重庆〕《改革》1994年第2期。

[3][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致格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页。

业者占有人口的大多数,属于大集团。本文假设,只有统治集团和各级官僚集团可以克服集体行动的困难,作为一个集团采取行动,影响制度变迁的路径。

第二,根据戴维斯和诺思的分析<sup>[1]</sup>,制度变迁需要经历五个阶段:形成初级行动团体;初级行动团体提出制度变迁方案;初级行动团体对预期纯收益为正的几种制度变迁方案进行比较和选择;形成次级行动集团;初级行动集团和次级行动集团一起努力使新的制度方案得以通过并付诸实施。在此基础上,本文将制度变迁的过程简化为两个阶段:制度设计阶段和制度实施阶段。新王朝建立后,社会稳定,人口数量增加,人口与耕地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要素相对价格出现变化,民间产生了制度变迁的需求。在制度设计阶段,统治者联合主张制度变迁的官员组成“改革派”,与反对制度变迁的保守派之间展开一场讨价还价博弈。由于改革派与保守派相互制衡,讨价还价博弈需要经过多阶段才能实现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有效的制度变迁不能及时被供给,无效的制度长期存在,国家陷入制度僵化。在制度变迁的第二阶段,由地方官员和其他办事人员组成的第二行动集团成为制度变迁的主角。制度变迁的实施实际上是一个统治集团与第二行动集团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一方面,地方官员面临统治者的监督,同时需要提升个人的政绩;另一方面,官僚集团属于狭隘利益集团,具有分利性,其目标函数与统治者不一致,制度变迁可能会影响他们的既得利益,阻挠制度变迁或者在执行过程中非法设租为集团谋利。第二行动集团的行为降低了制度变迁的有效性,国家陷入制度僵化。最后,分析制度僵化对社会经济绩效和政治秩序的影响,进而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其与王朝兴衰的关系。

第三,本文假设制度变迁是渐进式制度变迁, $\lambda_t$ 表示制度变迁过程中第 $t$ 阶段的制度变迁进程,其中 $\lambda_t \in [0, 1]$ 。 $\lambda_t = 0$ 表示旧制度, $\lambda_t = 1$ 表示新制度,因此,制度变迁的过程即为 $\lambda_t$ 从0到1的过程。制度变迁对经济绩效的影响用 $A = \lambda_t^a + \varepsilon$ 表示,其中 $a$ 是常数, $a \in (0, 1)$ , $\varepsilon$ 是描述产出不确定性的随机变量, $\varepsilon \sim N(0, \sigma^2)$ <sup>[2]</sup>。

第四,统治集团的目标是收入长期最大化,且是风险中性者。统治者的得益函数由三个部分组成:制度变迁的正效用( $U_1^p$ )和制度变迁的负效用( $U_1^n$ )以及制度变迁的其他成本( $C$ )。 $U_1^p$ 来自制度变迁对经济绩效的促进作用,取决于制度变迁的进程和下层官僚集团的努力程度。 $U_1^n$ 来自于“竞争约束”。这是因为制度变迁会使得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受到影响,如果这样的集团在实力上与统治者势均力敌,就会对统治者产生威胁。因此,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统治者会避免触犯有权势的利益集团而无视无效率的制度,形成利益集团对统治者的竞争约束<sup>[3]</sup>。制度变迁的其他成本 $C$ 来自于统治者作为委托人,支付给下层官僚集团的报酬。因此,统治集团的得益函数为 $U_1 = U_1^p - U_1^n - C$ 。

第五,各级官僚集团均为风险中性者。官僚集团具有双重目标:追求个人政绩和集团分利,官僚需要在这两个目标之间做出权衡。作为统治集团的代理人,官僚集团是制度变迁的第二行动集团,其行为在制度变迁中起到了决定性作用。首先,作为中央的代理人,官僚追求能被上级观察到的政绩最大化,制度变迁带给官僚的正效用 $U_2^p$ 是官僚集团作为统治者的代理人所获得的报酬,取决于其对制度变迁落实的情况,进而体现在制度变迁对于经济绩效的影响。其次,负效用 $U_2^n$ 是官僚集团进行制度变迁的努力成本。最后,由于官僚集团是狭隘利益集团,制度变迁会损害他们的既得利益。官僚集团还面临制度变迁的机会成本 $\bar{U}$ ,机会成本衡量了官僚集团进行分利行为而不严格实施制度变迁的收益。

[1][美]戴维斯,诺思:《制度变迁的理论》,载[美]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71-274页。

[2]杨瑞龙:《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再论地方政府在我国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北京]《经济研究》2000年第3期。

[3][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34页。

表 1 制度变迁中的利益集团

| 集团     | 性质             | 构成               | 制度变迁中的角色   | 目标           | 约束           |
|--------|----------------|------------------|------------|--------------|--------------|
| 统治集团   | 相容性利益集团<br>小集团 | 统治者              | 第一行动集团     | 收入长期最大化      | 竞争约束         |
| 上层官僚集团 | 狭隘利益集团<br>小集团  | 中央官员             | 第一行动集团     | 个人政绩<br>集团分利 | 监督机制<br>社会稳定 |
| 下层官僚集团 |                | 地方官员             | 第二行动集团     |              |              |
| 农民集团   | 大集团            | 农民<br>商人<br>手工业者 | 不参与制度变迁的过程 | 个人收益最大化      | 集体行动的困难      |

四、博弈论视角下的制度变迁与制度僵化

1. 第一阶段：制度设计过程中的讨价还价博弈

人口数量的变化是制度变迁的起点。很多经济学家把制度变迁的原因归直接结为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化,然而诺思认为是人口的变化引起了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化,从而产生了对新制度的需求。马尔萨斯在 18 世纪末提出了著名的“马尔萨斯人口论”,他认为,人口的增长是按照几何级数进行的,而人们的生活资料即使是在最有利的生产条件下,也只能按照算术级数增长,因此,人口增长的速度远远高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sup>[1]</sup>。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社会,土地是百姓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来源,人口数量的增加将会导致人均耕地面积的下降,引起人口与土地的紧张关系。顺治十八年(1661 年),全国耕地面积 540 余万顷,人均耕地面积 10 亩左右,到了康熙三十一年(1766 年),全国耕地面积增至 780 余万顷,但人均耕地只有 2 亩<sup>[2]</sup>。马尔萨斯主张利用提高人口死亡率的办法来使人口和生活资料之间保持平衡,包括晚婚、不婚、计划生育、堕胎以及战争、瘟疫、贫困和饥荒。马尔萨斯所建议的方法在中国封建宗法制度和传统道德伦理所不容的。制度作为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是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因此,中国的统治者往往选择通过制度创新,鼓励生产性活动,提高经济总量。

制度具有“非中性”的特征,所谓“制度非中性”是指同一项制度会对不同的个体、利益集团产生不同的影响,使得那些已经从既定制度中或可能从未来某种制度安排中获益的利益集团竭力维护现有制度或争取相关制度向有利于本集团的方向演进<sup>[3]</sup>。因此,在制度设计阶段,上层官僚集团中一定会出现反对制度变迁的“保守派”,对于统治者与改革派官员的制度变迁方案加以阻挠,于是形成一个以统治者为核心的“改革派”与阻碍制度变迁的“保守派”之间的竞争,这样的竞争必然会以讨价还价的形式展开<sup>[4]</sup>。本文假设这一关于制度变迁的讨价还价实际上是争夺权力的讨价还价,利用罗宾斯泰因模型(Robinstein,A.,2010)来模拟一个轮流出价的讨价还价模型,以说明在制度设计阶段利益集团的行为如何导致国家陷入制度僵化。

我们用 R 表示由统治集团和其他主张制度变迁的上层官僚集团组成的改革派,用 C 表示反对制度变迁的保守派。我们假定,某一时期,在一定条件下,权力的大小是一个一定的量,不妨设为 1。在时期 0,2,4,⋯,改革派提出一个权利的分配方案(x,1-x),让保守派接受或拒绝。如果保守派接受,则博弈结束,如果保守派在时期 2k 拒绝改革派的方案,那么在时期 2k+1,保守派提出一个分配方案(x,1-x)让改革派接受或拒绝。如果改革派接受保守派的方案,博弈结束。如果改革派拒绝,那么有改革派在下一期提出新的分配方案。这是一个完美信息的无限期博弈。每个人的支付函数为:如果(x,1-

[1][英]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7 页。  
[2]张中良,张旭:《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录·大清王朝》,[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29 页。  
[3]杨德才:《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98 页。  
[4]李风圣:《中国制度变迁的博弈分析(1956-1989)》,博士学位论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0 年。

$x$ )在 $t$ 期被接受,则贴现支付为 $(\delta_R^t x, \delta_C^t(1-x))$ ,  $x$ 是改革派获得的权利份额,  $(1-x)$ 是保守派获得的权利份额,和分别为改革派和保守派的贴现因子。这个博弈存在唯一的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

$$x_R^* = \frac{1-\delta_C}{1-\delta_R\delta_C}, \quad x_C^* = \frac{1-\delta_R}{1-\delta_R\delta_C}$$

即保守派在 $t=1,3,5,\dots$ 时,要求 $(1-\delta_C)/(1-\delta_R\delta_C)$ 的份额,在 $t=2,4,6,\dots$ 时,接受任何大于等于 $\delta_R(1-\delta_C)/(1-\delta_R\delta_C)$ 的份额;保守派在 $t=1,3,5,\dots$ 时,接受任何大于等于 $\delta_C(1-\delta_R)/(1-\delta_R\delta_C)$ 的份额,在 $t=2,4,6,\dots$ 时,要求 $(1-\delta_R)/(1-\delta_R\delta_C)$ 的份额。

上述博弈仅仅经过一两个回合一般是无法决出胜负的,这是因为: $t=1$ 时,改革派提出最初的改革方案,相当于提出一个 $(1,0)$ 的分配方案,显然, $0 < \delta_C(1-\delta_R)/(1-\delta_R\delta_C)$ ,保守派绝对不会接受这样的制度安排,因此会拒绝,进入下一阶段的博弈。 $t=2$ 时,由保守派提出关于制度的设计方案。在制度变迁的初期,保守派通常对改革派的制度安排采取强硬的抵制态度,因此我们假设,保守派会极力反对制度变迁,提出 $(0,1)$ 的分配方案。由于 $0 < \delta_R(1-\delta_C)/(1-\delta_R\delta_C)$ ,改革派选择拒绝保守派的提议,博弈进入第三阶段。 $t=3$ 时,改革派根据第一期和第二期博弈的经验,知道保守派不可能完全接受制度变迁的方案,所以将会调整策略,提出分配方案 $(1-\sigma, \sigma)$ 。 $\sigma$ 是一个很小的数值,代表改革派做出的让步,这个让步一定是很微小的,我们假设 $\sigma < \delta_C(1-\delta_R)/(1-\delta_R\delta_C)$ ,这样的让步不足以让保守派接受,保守派仍然选择拒绝,博弈进入第四阶段。 $t=4$ 时,保守派也根据之前的经验调整策略,做出让步,提出分配方案 $(\omega, 1-\omega)$ 。若 $\omega \geq \delta_R(1-\delta_C)/(1-\delta_R\delta_C)$ ,改革派接受提议,经过调整的制度变迁的方案得到朝廷内部的一致同意;若 $\omega < \delta_R(1-\delta_C)/(1-\delta_R\delta_C)$ ,改革派拒绝保守派的提议,博弈进入下一阶段……直到出现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

由上述分析可推断,改革派与保守派之间的讨价还价博弈在经过若干阶段后才能够终止,甚至无限进行下去。这意味着制度变迁方案的提出并不是一蹴而就的,有时需要经过改革派与保守派的多轮博弈,才能制定出朝廷上下一致同意的方案。博弈中改革派与保守派的相互制衡往往导致有效的制度变迁不能进行,国家陷入制度僵化,这是因为:首先,博弈要经过很多期才能实现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时滞大大削弱了制度创新的有效性;其次,博弈过程中必然出现政治斗争,有时改革派人士在斗争中丢了官职甚至丢了性命,制度变迁失去了第一行动集团的推动则无法继续实施;最后,即使最终改革派提出的方案被保守派所接受,但是均衡解 $\delta_C(1-\delta_R)/(1-\delta_R\delta_C) < 1$ ,即最终的改革方案并不能完全实现统治者改革的初衷。

## 2. 第二阶段: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委托代理模型

统治集团是制度的供给者,但是制度是由各级地方政府执行的。下层官僚集团属于狭隘利益集团,由于他们只能享有或丧失社会产出增减量中的微不足道的部分,故他们对增加社会产出兴趣不大,而是热衷于再分配活动(甚至不惜损害社会福利),他们为获取再分配优势而进行的游说、疏通等活动将直接消耗社会资源,造成社会无效率。在《国家的兴衰:经济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中,奥尔森将他们称为既得利益集团,或分利集团<sup>[1]</sup>。基于人的机会主义行为假设和利益集团的分利性,各级官僚集团的目标并非严格遵照统治者的命令落实制度变迁从而实现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而是个人收益的最大化,或者说集团收益的最大化。和统治集团相比,官僚集团具有信息优势,通过“隐藏信息”和“隐藏行动”进行分配性活动,损害统治者以及整个社会的利益。

下层官僚集团选择努力程度,即对改革方案的执行程度 $e$ 。我们将制度变迁对利益集团的利益损害视为努力成本,即制度变迁带给官僚集团的负效用 $U_2^n = b \cdot e^2/2$ ,其中 $b > 0$ 是努力成本的参数。 $\bar{U}$ 是下层官僚集团采取分利行为的收益,是其选择进行制度变迁的机会成本。分利行为带来的利益越大,

[1][美]曼瑟尔·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经济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4页。

下层官僚集团采取分利行为的倾向越高,  $\bar{U}$  的值越大。另一方面, 制度变迁会提高当地的社会生产水平, 从而提升官员的政绩, 假设统治者与下层官僚集团之间存在线性契约, 制度变迁也会带来正效用(激励)  $U_2^p = w = \alpha + \beta A$ , 其中  $A = \lambda(e)^a + \varepsilon$  是制度变迁的经济绩效,  $\lambda(e)$  表示制度变迁的进程, 是代理人努力程度  $e$  的函数, 且  $d\lambda(e)/de > 0, d^2\lambda(e)/de^2 < 0$ 。下层官僚集团的得益函数为:

$$U_2 = U_2^p - U_2^n = \alpha + \beta \lambda(e)^a - b \cdot e^2/2 + \beta \varepsilon。$$

统治者的效用函数  $U_1 = U_1^p - U_1^n - C$ 。统治者的目标是收入的长期最大化, 着眼于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 制度变迁带给统治者的正效用为制度变迁的经济绩效  $U_1^p = A = \lambda(e)^a + \varepsilon$ 。制度变迁的负效用  $U_1^n = k(\lambda, t)$ ,  $k$  表示利益集团的权势, 构成了统治者的竞争约束。首先,  $k(\lambda, t)$  是关于时间  $t$  的增函数, 因为一个王朝由建立到衰落是利益集团逐渐发展的过程, 朝代的更替在很大程度上会打破原来的利益集团网络。这也是封建王朝由盛而衰的内在逻辑之一。一个王朝在建立之初, 原有的社会结构由于政变或战乱受到冲击。朝代的更迭使得前朝的利益集团分崩离析。具有共同利益的人还没有机会组织起来。而随着时间的推移, 在稳定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中, 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体将会形成组织, 并对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一个社会政治稳定时期越长, 利益集团网络就越广泛顽固。其次,  $k(\lambda, t)$  也是  $\lambda$  的增函数, 制度变迁的程度越高, 既得利益集团受到的损失就越大, 进而越有可能向统治者施压。制度变迁的其他成本  $C = w = \alpha + \beta A$ 。综上所述, 统治者的得益函数为:

$$U_1 = U_1^p - U_1^n - w = (1-\beta) \lambda(e)^a - k(\lambda, t) - \alpha + (1-\beta) \varepsilon。$$

现在讨论本模型的参与约束 (Participation Constraint), 因为代理人只有在接受委托得到的利益不小于机会成本  $\bar{U}$  时, 也就是:

$$U_2 = U_2^p - U_2^n = w - b \cdot e^2/2 = \alpha + \beta \lambda(e)^a - b \cdot e^2/2 + \beta \varepsilon > \bar{U}$$

$$w - b \cdot e^2/2 > \bar{U} \text{ 或 } \alpha + \beta \lambda(e)^a - b \cdot e^2/2 + \beta \varepsilon > \bar{U}$$

时才愿意接受委托。所以上述不等式就是该模型的参与约束。从参与约束的角度, 在代理人接受委托的前提下, 委托人当然希望付出的报酬越少越好, 因此实际的参与约束为  $w = b \cdot e^2/2 + \bar{U}$ <sup>[1]</sup>。这样委托人的得益函数为  $U_1 = U_1^p - U_1^n - w = A - k(\lambda, t) - (b \cdot e^2/2 + \bar{U})$ 。

如图1所示,  $e^*$  是最符合统治者利益的官僚集团的努力水平。但是, 在满足参与约束的条件下, 官僚集团的努力程度并不一定是  $e^*$ , 因为这并不能使他们的利益最大化。因此, 要代理人自觉选择, 须满足激励相容约束, 即对任何努力水平  $e$ , 都有

$$\alpha + \beta \lambda(e^*)^a - b \cdot e^{*2}/2 + \beta \varepsilon \geq \alpha + \beta \lambda(e)^a - b \cdot e^2/2 + \beta \varepsil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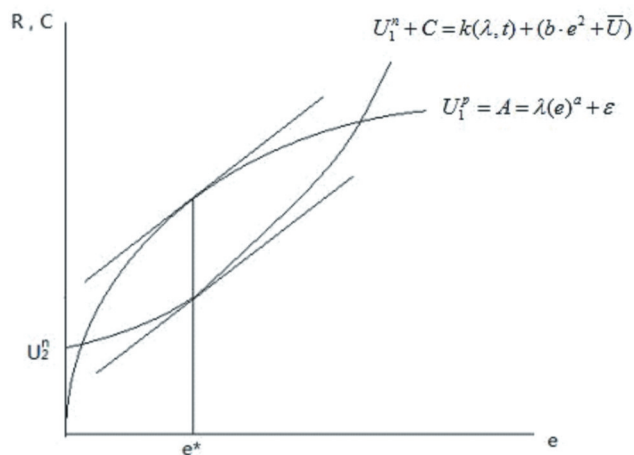


图1 委托人希望的代理人的努力水平

以上即为制度实施过程中, 统治集团与下层官僚集团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下进行比较静态分析。由实际的参与约束  $w = b \cdot e^2/2 + \bar{U}$ , 可得  $e = \sqrt{2(w - \bar{U})/b}$ 。由于  $b$  是常数, 因此, 在报酬  $w$  既定的情况下, 下层官僚集团的机会成本越高, 他们的努力程度越低。也就是说, 下层官僚集团进行分利行为的收益越大, 他们越有可能阻碍制度变迁, 对制度变迁落实的效果就会越差。由委托人的得益函数  $U_1 =$

[1] 谢识予:《经济博弈论(第三版)》,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140 页。

$U_1^p - U_1^n - C = U_1^p - k(\lambda, t) - C$  可知, 由于,  $\partial k(\lambda, t)/\partial \lambda > 0$ ,  $\partial k(\lambda, t)/\partial t > 0$  所以, 随着制度变迁进程的推进, 统治集团受到的竞争约束增强, 一方面是因为制度变迁的落实侵犯了既得利益集团的利益; 另一方面是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 利益集团网络的固化强化了其对统治集团的竞争约束。

以宋神宗时期的王安石变法为例, 这场变法的初衷有两个: 一是尽可能多的增加财政收入, 二是打击富豪, 缩小贫富差距。其中, 青苗法是农业领域的变革, 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在每年夏秋两收前, 农户可到当地官府借贷现钱或粮谷, 以补助耕作。每笔贷款的利息为 20%, 一年可贷两次。此法的本意是国家拿出一定的款项在地方上放债, 以免穷人受富人高利贷的剥削。可是一到执行阶段, 就完全的变味了。各级官员把陈旧的霉粮发给农户, 收回的却必须是新粮; 放的时候斤两不足, 收的时候却故意压秤, 一来一回, 实际利息比向富豪借高利贷的利息还要高。此外, 中央为了把钱放出去, 会给地方下达贷款指标, 地方官员只好搞摊派, 民间苦不堪言。如遇水灾旱灾, 地方政府为了收回本息, 就到处抓人, 农民只好卖地卖儿女。再如均输法, “均输”二字来自于桑弘羊, 相当于国家成立物资部和物价委员会, 管制重要生产资料的产销, 一改实行多年的“买扑”、“钞引”等通商制度。朝廷专设发运使一职, 财政拨划专项采购周转资金, 统购统销, 国营专卖。然而均输法让发运使衙门成了一个权力空前膨胀的政府型公司, 与民争利。官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背道而驰, 或远远低于市场价格, 几近抢劫, 或远远高于市场价格, 收受回扣。例如, 发运使低价收购大米, 再将其运到缺粮地区, 销售价格上涨一倍, 如此一来, 正常的市场运行完全被打乱。均输法的实施成为官僚集团中饱私囊的好机会<sup>[1]</sup>。

### 3. 制度僵化与王朝兴衰

制度是经济增长重要内生变量, 诺思认为, 历史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要到制度变迁中去寻找原因。有效率的制度可以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 因为有效率的制度能够激励生产性活动并降低交易成本, 使整个社会的生产潜力得到最充分的发挥。人口数量、要素相对价格、技术和市场规模的变化引起制度需求的变化, 然而制度需求的变化是制度创新的必要条件, 并不是充分条件。现实中, 有的制度创新虽然能为社会带来净利益, 却未被采用。对制度变迁的需求来源于这样的认识: 制度创新可以带来在现存制度安排下等不到的潜在利润。然而, 这种对于潜在利润的识别和追求并不能产生制度供给。“制度供给取决于政治秩序提供新制度的意愿和能力。”<sup>[2]</sup>戴维·菲尼认为, 影响政治秩序提供新制度的意愿和能力的因素包括: 宪法秩序、现存制度安排、制度设计的成本、现有知识积累、实施新制度的预期成本、规范性行为准则和公众态度和上层决策者的预期净利益等。奥尔森通过实证研究指出, 发展基础雄厚、没有独裁、没有外敌入侵、没有内部暴乱的英国却在 20 世纪在发展速度上明显落后其它发达国家, 究其原因, 是英国强大的特殊利益组织网络长期作祟所使然<sup>[3]</sup>。利益集团阻碍了有效的制度变迁, 制度创新有时存在较长的时滞, 有时甚至不会出现, 国家经济发展失去活力, 陷入制度僵化。

王朝建立初期, 前朝的利益集团网络被打破, 新的利益集团尚未形成。利益集团的组织和发展尚未成熟的情况下, 当制度需求变化时, 统治集团有足够的进行制度变迁, 国家具有较高的有效性制度供给。有效的制度变迁构建出鼓励生产性活动的激励结构, 充分发挥社会的潜在生产力。一方面, 在制度设计阶段, 制度变迁方案能够及时被供给, 不存在讨价还价导致的时滞问题。另一方面, 在制度变迁的实施阶段, 统治集团面临较小的竞争约束, 第二行动集团的努力程度较高。西汉初年, 战乱使国家人口大减, 土地荒废, 社会生产受到严重的破坏。汉高祖刘邦制定了“与民休息、轻徭薄赋、

[1] 吴晓波:《历代经济变革得失》,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106-107 页。

[2] [美]戴维·菲尼:《制度安排的需求与供给》, 载[美]V. 奥斯特罗姆等主编:《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2 年版, 第 144 页。

[3] [美]曼瑟尔·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经济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79 页。

释放奴婢、复员士卒”等一系列制度,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发展生产。面对大量无主的荒田,汉高祖将其作为公田,特设农业官员管理经营,又招回逃亡的地主,恢复其爵位和地产,令其组织农业生产。针对劳动力缺乏的问题,汉高祖下令军队复员,参加生产,部分地解决了劳动力缺乏的问题。汉初,中央制定制度变迁方案的流程如下:首先让萧何定律令,韩信定军令,张苍定立法和度量衡,汉朝的制度很快就建立起来。萧何做相国,处理政事完全按照律令。中央的办事效率非常高,根据民间的制度需求所制定的制度变迁方案很快就可以被供给出来<sup>[1]</sup>。

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体形成利益集团,统治集团面临的竞争约束增强,制度的有效供给不足,无效率的制度长期存在,国家的经济发展失去动力。利益集团通过俘获政府以扭曲其正常职能发挥,被俘获的政府不再成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而是蜕化为集团利益实现的工具。集团的寻租行为打破了政府立法和行政的正常过程,同时打破了市场机制的运行规则和正常轨道,使得政府的“引导之手”与市场的“看不见的手”都变得微弱乏力,利益集团获得了经济发展乃至政治生活的主宰地位。利益集团的行为导致了制度僵化,国家缺乏有效的制度变迁,无效率的制度安排导致经济发展失去活力,百姓生活水平越来越差,经济利益长期受到损害,长此以往则会导致政治秩序的不稳定。一方面,由于缺乏有效率的制度安排,生产性活动受到抑制,社会总产量增加的速度远远落后于人口增长的速度,百姓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另一方面,无论是利益直接进行瓜分社会财富的分利行为,还是将大量的社会资源用于寻租,都影响了社会的总福利,增加了社会的不公平,引起百姓的不满。

农民集团的利益长期受到损害,一旦出现一些领袖人物,在适当的条件下,农民受到共同利益的激励,形成组织,进行起义。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都可以看作是就是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体,组成集体行动组织,为了推翻当前的统治,建立新的政权,构建新的利益分配格局。例如,秦末刑法严苛,赋税繁重,出现了“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的现象,百姓不堪重负,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已经到一触即发的地步。在农民酝酿反秦的时候,潜伏着的六国旧贵族残余势力也在伺机进行分裂活动。陈胜,吴广揭竿而起,提出“伐无道,诛暴秦”的口号,组成农民起义。在起义军的影响下,许多郡县的农民杀掉守令,响应陈胜,加入这支起义大军。当时的反抗力量主要活动于关东,这并非偶然,而是因为承受繁重徭役负担的主要是关东人<sup>[2]</sup>。陈胜起义虽然失败,但是从根本上动摇了秦王朝的统治,“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遣厚望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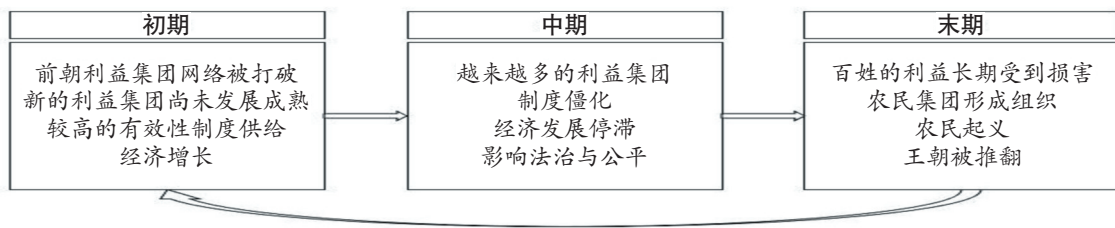


图2 王朝周期性兴衰

##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研究利益集团与王朝兴衰的关系,主要使用博弈论的分析方法,将制度变迁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使用无限期讨价还价模型和委托代理模型分析利益集团在制度变

[1]解力夫:《正说中国历代开国皇帝》,〔北京〕新华出版社2009年版,第37页。

[2]张岂之:《中国历史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3]司马迁:《史记(评注本)》,〔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版,第794页。

迁中的作用,说明利益集团的存在是国家陷入制度僵化的关键原因。

首先,在制度设计阶段,以统治者为核心的改革派与阻碍制度变迁的保守派之间将展开一场讨价还价博弈。本文使用罗宾斯坦因模型构造一个完美信息的无限期博弈,分析制度设计阶段的利益集团行动是如何导致制度僵化的。由于改革派与保守派之间相互制衡,博弈往往要经过若干阶段才能得到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博弈过程所产生的时滞会削弱制度变迁的有效性,期间的政治斗争有可能使改革派失去推动制度变迁的力量,同时,保守派的反对力量将会使得最终实施的制度变迁方案不能完全实现改革派的初衷。

其次,在制度实施阶段,统治集团与下层官僚集团形成委托代理关系,统治集团是委托人,下层官僚集团是代理人。统治集团的目标是通过制度变迁实现经济的长期增长,而官僚集团是分利集团,在制度实施的过程中采取分利行为可以为其带来巨大的收益。委托人与代理人目标是不一致的,代理人不会选择能够使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努力水平。因此,各级官僚集团不会严格遵照上层设计的方案施行制度变迁,而是通过分配性活动从中获益,阻碍制度变迁,影响制度变迁的有效性。制度在落实过程中被扭曲或阻滞,进而国家陷入制度僵化。

最后,中国封建王朝历朝历代由兴而衰的周期性循环的内在原因是:王朝建立之初,分利集团尚未形成组织,不会损害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国家有较高的有效性制度供给。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具有相同利益的个体形成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是狭隘利益集团,他们将会阻碍有效的制度变迁,使国家陷入制度僵化,严重影响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政治过程中的公正与法治。在封建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下,利益集团的分利行为不能得到有效的监管和制约,国家经济发展停滞,王朝由盛而衰。

大量利益集团的存在导致中国封建王朝周期性兴衰,这对于当今世界各国,都有很大的启示意义。利益集团为了本集团利益而采取与全社会利益相悖的集体行动,在经济层面上阻碍社会总效益的提高,在政治层面上破坏法治制度的建立,在社会层面上加剧社会动荡,导致制度僵化。因此,一个国家在发展过程中,要始终注意防范利益集团对经济绩效、制度变迁的影响,要通过不断的制度变迁来约束利益集团的消极影响,保证制度的有效性,实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与进步。

### 参考文献

1. Robinstein, A. Perfect equilibrium in a bargaining model. *Econometrica*, 2010, 50(1):97-109.
2. [美]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3. [美]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
4. [美]曼瑟尔·奥尔森:《国家的兴衰:经济增长、滞胀和社会僵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5. [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上海]致格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6. [美]曼瑟尔·奥尔森:《权利与繁荣》,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7. [美]R.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经济学派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8. 史云贵:《相容利益狭隘化:破解国家荣衰兴亡周期律的一种新解释》,[上海]《社会科学》2012年第3期。
9. 吴晓波:《历代经济变革得失》,[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10. 谢识予:《经济博弈论(第三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11. 杨德才:《新制度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12. 杨瑞龙:《阶梯式的渐进制度变迁模型——再论地方政府在我国制度变迁中的作用》,[北京]《经济研究》2000年第3期。
13. 张宇燕:《利益集团与制度非中性》,[重庆]《改革》1994年第2期。

[责任编辑:天 则]